

##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，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,530.9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10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武、郝丹、舒小斌、王文若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